

34 7.3 ✓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9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直接惠企利民，现安排你市（州、县、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2020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核对、补充完善有关指标和作好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20 年中央基础养老金提标补助资

金，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功能科目 20826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10“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本次补助资金已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市州不需再分配。资金将直接调度到市州级和省直管县市；对于非省直管县，各市州财政部门应尽快调度资金。

三、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要及时将资金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四、此前已经提前下达的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也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附件：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核定2019年度中央基础养老金发放人次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株洲市	株洲市小计	5318088	1477.9	
	株洲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	163512	45.5	
	天元区	109700	30.5	
	芦淞区	2066	0.6	
	荷塘区	36963	10.3	
	石峰区	8978	2.5	
	云龙示范区	5805	1.6	
	渌口区	621250	172.6	
	醴陵市	1765428	490.6	
	攸县	1516566	421.4	
	茶陵县	929007	258.2	
	炎陵县	322325	89.6	